

西安航空学院文件

西航院字〔2019〕155号

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学院教师指导学生 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航空学院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量计算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航空学院

2019年11月29日

西安航空学院教师指导学生 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调动教师指导参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切实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保障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大学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

做贡献、树形象，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师为我校全体在编在岗教师。大学生实践活动的内容包括：课外科技（学科专业）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两大类。

第二章 工作量认定基本规定

第四条 教师指导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量是指在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团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工作量。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的立项指导、调研现场指导、结项指导、成果批改评分等工作量一并计入。

第五条 每个社会实践活动团队安排 1 名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2 名指导教师。超过 2 名指导教师的须报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条 教师指导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量每天以 2 学时计算（含路途时间），有 2 名及以上指导教师的只计算排名前两位指导教师的工作量，以 1.5 系数计算总指导工作量，并按排名顺序先后以 6:4 比例计算指导教师个人工作量。

第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量计算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以社会实践活动实际开展情况为依据，不得虚报、冒报工作量，违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章 工作量认定程序

第八条 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工作量申报时间为各二级学院社会实践活动结项、评审完成后的第一周内。

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量认定采取自主申报、学生确认、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核、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审定、教务处备案的方式进行。教师需认真填写《西安航空学院社会实践活动教师指导工作量认定申报表》(附件)，由实践团队学生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所在学院团总支审核签章。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将本院教师指导工作量申报表汇总后报送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审定，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工作量认定由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西安航空学院社会实践活动教师指导工作量认定申报表

附件

西安航空学院社会实践活动教师指导工作量认定申报表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排名	
团队名称			

团队类别					
团队人数		服务天数		服务地点	
团队成员					
团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申报工作量					
主要工作内容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 学生负责人： 年 月 日</p>				
团总支意见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